

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连政综〔2023〕171号

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出让连城锰矿兰桥采区和 连城红牛塘饰面花岗岩矿剩余砂石的批复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申请公开出让连城锰矿兰桥采区和连城红牛塘饰面花岗岩矿剩余砂石的请示》（连自然资〔2023〕197号）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以挂牌方式出让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兰桥采区和连城县连城红石业有限公司牛塘饰面花岗岩矿剩余砂石，具体出让手续由你局依法依规负责办理。

附件：1.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兰桥采区剩余砂石
公开挂牌出让方案

2. 连城县连城红石业有限公司牛塘饰面花岗岩矿剩
余砂石公开挂牌出让方案

连城县人民政府

2023 年 10 月 8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兰桥采区剩余 砂石公开挂牌出让方案

为合理高效利用砂石资源，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兰桥采区剩余砂石料采用公开挂牌出让方案如下：

一、出让项目基本情况

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兰桥采区位于庙前镇兰桥村，距 319 国道约 13 公里，距城区约 50 公里。矿山在露天开采生产过程中，根据开采设计和开发利用方案对+550 米标高以上未达到工业要求的石灰石进行剥离，剥离后可产生剩余砂石（石灰石）资源 18.64 万立方米。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报名企业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诚信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企业，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止时间）不具备竞买人资格。

三、交易条件

（一）竞得人必须在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出让价款。

（二）鉴于出让砂石料位于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兰

桥采区矿区范围内，且目前为未剥离状态，竞得人需根据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兰桥采区实际剥离进度进行转运。

四、挂牌出让具体办法

（一）本次出让在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连城分中心以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征集意向竞买人，每个意向竞买人需预交出让底价 20%的保证金（15.6 万元）。挂牌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在公告期满后，若只征集到一个意向竞买人时，可直接摘牌成交；征集到两个人以上意向竞买人时，则通过竞价，以价高者得确定成交人。本次挂牌增价最低幅度每次为 2 万元。

（二）出让底价的确定：本次挂牌出让砂石料为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兰桥采区剥离产生的毛石（石灰石），根据《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兰桥采区处置地块石方开采价值评估咨询报告》（矿通咨报字〔2023〕第 002 号）和出让前期测量、评估费用，确定出让底价为 78 万元。

（三）出让收益支付方式：确定成交后，竞得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并于 5 个工作日内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出让金存入县自然资源局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受让资格，其预交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生产要求：竞得人根据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兰桥采区实际剥离进度进入矿区进行转运，要符合矿山安全生产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环保、道路运输等相关要求。

（五）本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连城县连城红石业有限公司牛塘饰面花岗岩矿 剩余砂石公开挂牌出让方案

为了合理开发利用砂石资源，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和完善砂石开采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7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连城县连城红石业有限公司牛塘饰面花岗岩矿剩余砂石资源采用公开挂牌出让方案如下：

一、出让项目基本情况

连城县连城红石业有限公司牛塘饰面花岗岩矿位于连城县赖源乡牛塘村，距城区约 65 公里。矿山在根据开采设计及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地表剥离及平台建设过程中，产生剩余砂石 24953.3 立方米，分布于三个地块，地块一 17407 立方米，地块二 2580.2 立方米，地块三 4966.1 立方米。

二、竞买人资格要求

报名企业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诚信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内企业，已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止时间）不具备竞买人资格。

三、交易条件

1. 竞得人要在成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出让合同》，并按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出让价款。

2. 出让砂石资源位于连城县连城红石业有限公司牛塘饰面花岗岩矿矿区范围内，竞得人要在 30 天（雨天顺延）工期内将所有砂石资源清理完毕。

四、挂牌出让具体办法

（一）本次出让在龙岩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连城分中心以公开挂牌出让方式征集意向竞买人，每个意向竞买人需预交出让底价 20%的保证金（即 2.4 万元）。挂牌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在公告期满后，若只征集到一个意向竞买人时，可直接摘牌成交；征集到两个人以上意向竞买人时，则通过竞价，以价高者得确定成交人。本次挂牌增价最低幅度每次为 0.5 万元。

（二）出让底价的确定：本次挂牌出让砂石料为连城县连城红石业有限公司牛塘饰面花岗岩矿剥离产生的毛石（花岗岩），根据《连城县连城红石业有限公司牛塘饰面花岗岩矿处置地块石方开采价值评估咨询报告》（矿通咨报字〔2023〕第 001 号）和出让前期测量、评估费用，确定连出让底价为 12 万元。

（三）出让收益支付方式：确定成交后，竞得人在 5 个工作日内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成交确认书，并于 5 个工作日内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出让合同，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出让金存入县自然资源局指定专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受让资格，其预交保证金不予退还。

（四）生产要求：竞得人根据福建省连城锰矿有限责任公司兰桥采区实际剥离进度进入矿区进行转运，要符合矿山安全生产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环保、道路运输等相关要求。

（五）本方案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发改局、财政局、工信科技局、林业局、应急管理局，龙岩市连城生态环境局，庙前镇、赖源乡人民政府。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8 日印发